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渭南师范学院

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2025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项目（合同包 1 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执行，为保障合作的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双方经友好协商，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第一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第二期） 举办 2025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项目（合同包 1 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班。

第二条 培训天数、人数

甲方委托乙方培训学员 2 期，每期 5 天，人数合计 230 人。

第三条 培训形式

该培训班采用脱产培训面授学习形式进行。

第四条 收费标准

培训费：两期合计¥385000 元（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包含授

课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培训材料费等。

甲方在培训结束后在约定期限内将培训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 负责同乙方执行培训方案和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
2.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负责组织参培学员如期按计划人数报到。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负责安排学员培训学习、住宿、用餐、相应活动工作；
2. 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解决相关事宜。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执行结束履行完甲乙双方职责，仅限于双方就本培训班合作，培训班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在培训班结束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

协议的附件；产生纠纷，可在培训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 方：渭南师范学院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